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农〔2023〕144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、有关省直管县财政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草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2号）和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草局资金使用计划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

该项指标市县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省本级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经济科目省农业农村厅列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；省林草局列“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”，省级资金支付按晋财库〔2023〕1 号文件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和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相关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二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65%且不低于上年。

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山西

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76号）要求，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，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（发地方）
2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山西监管局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4日印发
